**XXX（单位）关于修订《XXXXXX》的承诺书**

我单位承诺，完成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《XXXXXX》的修订工作，并满足以下要求：

一、符合国家、地方有关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产业、经济、技术政策，符合标准化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我省工程建设发展实际；

二、无知识产权纠纷、植入商标(包括易误认的情况)和成果归属争议；

三、内容无排他性等问题；

四、严格按照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认定的程序组织实施；

五、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，并保证材料真实、客观、完整；

六、与相关企业等不发生不正当利益关系；

七、自觉接受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和主管部门的监督；

八、本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。本团体标准的著作权由团体标准制定主体(即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)享有，并自行组织出版。

九、严格遵守廉政建设有关规定，坚持廉洁自律；

十、如遇重大事项及时向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和主管部门汇报。

如未按本承诺书履行义务，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年 月 日

注：第一、第二主编单位均需盖章。